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01263020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檢察官對簡易與協商程序外之一般案件，動輒於起訴時具體求刑，然具體求刑查無法律依據，且易形成社會預斷及法官審理壓力，洵有未當案。

依據：101年5月9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4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